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明儒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73

電子信箱：10014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復興區高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人字第10600291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1060029176_Attach01.pdf、1060029176_Attach02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解釋令1份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6年4月17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905967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與相關附件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、桃園市立大竹示範幼兒園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幼兒教育科(含附件)

2017-04-19
17:30:54
章

06 人事106/04/20 08:49



1060002535

有附件